



ITE (HOLDINGS) LIMITED

年報 Annual Report 200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錄

- P002 ◀ 公司資料
- P003 – P004 ◀ 財務摘要
- P005 – P009 ◀ 主席報告
- P010 – P015 ◀ 業務目標回顧
- P016 – P01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P020 – P028 ◀ 董事會報告
- P029 – P030 ◀ 核數師報告
- P031 ◀ 綜合損益表
- P03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P033 ◀ 資產負債表
- P034 – P0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P036 – P059 ◀ 賬項附註
- P060 – P0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漢光 行政總裁
聞偉雄 營運總監
鄭國雄 技術總監
劉海華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JP, CBE
曹廣榮 CBE, CPM

公司秘書

劉海華 A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劉海華 ACA, AHKSA

監察主任

劉漢光

法定代表

劉漢光
劉海華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 主席
曹廣榮
劉海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001室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業績		
營業額	45,669	16,535
除稅前溢利	19,062	1,426
稅項	2,800	—
除稅後溢利	16,262	1,426
股息	3,418	—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仙	二零零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01	0.36
每股攤薄盈利	3.98	—

財務摘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盈利16,262,425港元除以加權平均股數405,242,882股普通股，並假設該批股份已於年內發行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已發行及可發行備考

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售前已發行34,183,36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65,816,64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49,06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超額配發的4,068,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425,912港元除以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售股份前已發行及可發行備考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6,262,425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408,622,620股普通股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已存在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主席報告

在創業板上市 • 財務表現 • 業務回顧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在創業板上市

二零零一年對我們來說是舉足輕重的一年。踏入二零零一年，ITE 躋身成為上市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在首次公開招股成功完成後，股份自上市以來一直得到市場鼎力支持，股價在本財政年度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的0.89港元報收，比招股價高出18.6%，實在令人鼓舞。

我們深信，本公司得以成功上市，正好證明本公司過去數年在香港智能卡行業迅速發展的成果，及智能卡與射頻識別市場的優厚增長潛力。此外，我們亦擁有一班既專業又勇於承擔的僱員，在邁向目標上悉力以赴。憑藉這些基礎，我們會繼續為本地客戶提供創新的服務，並將我們的商業活動伸延至亞太區。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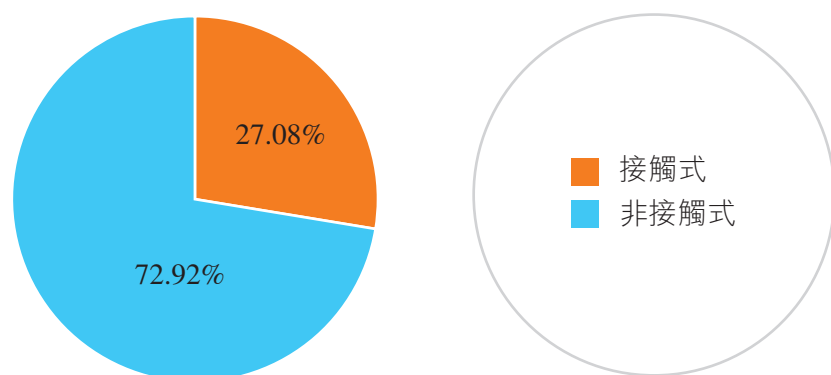
在創業板上市 • 財務表現 •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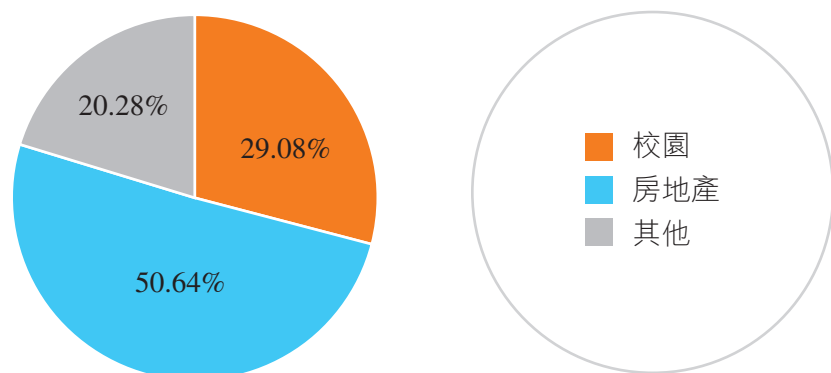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年度的純利達16,262,425港元，比去年錄得數字攀升10.4倍，亦較招股章程的溢利預測高出8.42%。營業額上升至45,669,195港元，增幅達1.76倍。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股份一股。

以智能卡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以市場劃分的營業額



主席報告

在創業板上市 • 財務表現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人謹藉此機會，羅列 ITE 在本年度的重大發展。



MF25-SM

研究與開發 (「研發」)

在本年度內，我們已經完成開發一系列接觸式和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兩款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 MF25-SM 和 MF-100AC 已經得到香港電訊管理局的認可。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接觸式智能電錶 MF25-SM 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零年度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獎狀。繼飛利浦公司的非接觸式 Mifare 技術之後，本公司已經開始在新力公司的 Felica 技術上進行另一項新研發。

本公司繼續加強鞏固研發方面的實力，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智能卡系統結構、加強設備的技術功能特色。以 Multos、Java 和視窗的開放操作系統為基礎的接觸式解決方案和其他專利操作系統方案亦正在開發之中。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已經選定可用於物流管理的全新射頻識別技術，並且正在開發其應用。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正不斷加強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便抓緊業內迅速湧現的業務商機。

我們亦積極出席各類型的貿易展覽與會議，例如在德國漢諾威舉行的 CeBit 2001，致力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產品以及服務。我們亦曾經與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有潛質業務夥伴與聯盟會面磋商。現時我們正參與兩項在中國大陸的發展項目，並且在其他東南亞國家磋商討論新發展項目。

主席報告

在創業板上市 • 財務表現 • 業務回顧

香港方面，我們通過有效的市場推廣運動，已經在市場上豎立起本公司的形象。我們亦已經為有潛質的客戶建立原型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技術推介會和示範。香港再有三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成為我們的最新客戶。此外，本公司亦曾與特區管理參議署與教育署磋商，向官校推廣校園智能卡解決方案的概念和應用。我們更榮獲房屋署與房屋委員會批出首項公共屋村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的試驗項目。這個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完成。

其他機會

昂首前路，迎面充滿著各種令人振奮的機遇，可讓本公司日後繼續發展。在開發產品和服務上，我們永遠站在尖端科技以及應用的前鋒。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大中華與東南亞等海外地區的業務拓展機會。我們預期這些新地區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收益，讓本公司有機會從香港與亞太地區日漸復甦的經濟中受惠。

我們的來年目標如下：

- 繼續致力在技術和應用方面的研發
- 擴充現有和增加創新的應用
- 抓緊亞太地區的電子商貿商機
- 擴展在智能卡業務增值鏈的參與
- 邁向成為智能卡服務供應商
- 再參與其他智能卡主要項目

我們會繼續令 ITE 成為一間積極向上、創意無限的專業公司，著眼於科技和專業項目發展。我們堅信這項策略定可鞏固本公司在亞太區智能卡與射頻識別行業的領導位置，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主席報告

在創業板上市 • 財務表現 • 業務回顧



本人謹對董事、管理層與員工們的努力不懈、默默耕耘致以最深謝意。本人亦謹向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資本市場的朋友們以及業務夥伴致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Vincent La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ITE 遵照創業板的規定，呈報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作出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

主要業務計劃

- 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本公司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的首個公共屋邨非接觸式智能卡方案試驗項目。位於觀塘雲漢村漢松樓的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完成和推出。

本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參議署及教育署合作，進行官立學校校園智能卡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及進行試驗項目。本公司亦向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推廣此概念及應用方案。

本公司繼續向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法團繼續推廣智能卡方案。我們預期客戶羣會迅速增加。

本公司已開始為香港一間主要空運貨運站提供以智能卡為本的嶄新物流系統。此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在物流及空運/海運貨運站行業將湧現新商機。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八達通卡進出控制項目磋商條款 	<p>本公司已經完成與八達通卡服務供應商聯俊達有限公司就有關提供全新的八達通卡智能進出系統服務的磋商，並且已得到該公司的批准。八達通卡智能進出控制系統預計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推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物色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商機，並進行詳細市場調查 	<p>本公司繼續對香港及中國的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服務的業務商機進行市場調查。我們已表示有意與聯俊達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以八達通卡為本的售賣付款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應用射頻識別技術以進行電子識別、電子物流及製造資源規劃的開發商並與其結成聯盟 	<p>本公司已物色飛利浦公司的 I-code 及 Texas Instrument 的 Tag-It 13.56MHz 射頻識別技術作為電子識別、電子物流及製造資源方案的技術基礎，並已物色組件賣家。產品發展已經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智能卡及相關硬件製造商作為業務夥伴，並與其就投資及/或結盟問題展開業務磋商 	<p>本公司已在香港及中國物色智能卡及相關硬件製造商作為長期業務夥伴，並已開始進行投資磋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盟的機會 	<p>本公司已在中國物色到可在網絡保密及系統整合方面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並已開始進行投資磋商。</p>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p>期內，本公司增聘4名員工，繼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預計會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再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向香港的教育機構、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智能卡方案 	<p>本公司繼續向香港的教育機構推廣智能卡方案，並已引入新的大學客戶，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於期內獲判合約工程，預計初步階段可在二零零一年底前完成。本公司已向香港科技大學推廣及展示我們的方案，對吸納新客戶感到樂觀。除吸引新客戶外，本公司繼續提升現有客戶，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校園智能卡服務。期內取得額外的合約及變更訂單，其中若干是為期兩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印發廣告及參與業內研討會及展覽會在香港建立品牌 	<p>本公司繼續通過於報章、專業及商業雜誌刊登廣告在香港建立品牌。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業內研討會及展覽會。本公司亦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文物博物館捐贈奪得獎項的 MF25-SM 產品，作為推廣及保存香港設計的產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展覽節目及教育活動再次肯定本公司的成果。</p>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地域擴展

- 通過物色業務夥伴及進行市場調查，為拓展中國的智能卡市場作準備，與中國的智能卡系統經營商就與其結盟的可能性展開磋商

期內，本公司參與了中國兩項非接觸式智能卡項目，現正商討實施新階段。本公司為掌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的潛力，正籌備在上海高科技工業區成立獨資外資企業，**ITE (China) Limited**。除成立新公司外，本公司繼續進行市場調查，物色業務夥伴及智能卡系統經營商以成立業務聯盟。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推出社會保障的智能卡方案

本公司繼續發展社會保障的智能卡方案。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主要項目

- 推行最新及現有的校園智能卡項目

期內，本公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完成三項大型校園智能卡項目，現正實施項目的額外階段。

本公司亦與新客戶 —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展開三項新的校園智能卡項目，合共安裝達3,000部智能卡讀卡器。預期在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該等項目。本公司已繼續為六名新客戶推介嶄新應用方案，預計此等項目將進入新的實施階段。本公司除了為以上大學校園提供應用方案外，也為一所私立專上學院完成一項校園方案。

研發

- 招聘更多工程師

本公司壯大其研發隊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隊伍已增至20名員工。

- 對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進行技術評估

本公司已繼續評估多項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範疇，包括操作系統 **Multos** 及 **Java**，指模識別及算法、網絡安全系統、密鑰管理及個人化系統。並已開始產品及系統發展。

業務目標回顧

主要業務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地域擴展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主要項目 • 研發 • 品質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持續研發嵌入式 Linux 系統 	<p>現正開始研發嶄新的嵌入式 Linux 系統，而全新的控制板塊則正在開發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行及改善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p>成功完成試行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現正改善該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個人電腦和網絡安全應用，展開研發以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 	<p>本公司已展開以光學及固態傳感器技術為本的生物特徵智能卡方案的研發工作。以公開密碼匙為本的智能卡方案亦已展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香港的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研發應用方案與系統 	<p>本公司已開始進行售賣機付費的智能卡服務應用的可行性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整體運輸系統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及咪錶收費的應用 	<p>運用飛利浦的 Mifare 及新力的 Felica 作為整體運輸系統的自動收費系統及咪錶收費應用的技術基礎，發展順利進行。</p>

品質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取得 ISO9000 品質認證展開籌備工作 	<p>本公司已委託獨立顧問提供實施 ISO9001 : 2000 的品質保證系統的顧問服務。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獲委為加許機構。</p>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先生，現年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4年的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劉漢光先生從事中國貿易。劉漢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聞偉雄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和項目管理。彼於控制及自動化行業、電機及機械項目與工程管理方面擁有13年之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聞先生為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的電機及機械主任工程師。彼為註冊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 (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s) 及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的會員。彼持有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輪機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 (工程) 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鄭國雄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研發。在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總工程師。彼在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有17年經驗。彼曾四奪香港工業獎產品設計獎(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奪得一項產品設計獎及於一九九七年奪得兩項設計獎)。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

劉海華先生，現年3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核數及企業財務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一個私人集團的財務總監。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管理科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JP，CBE，現年61歲，現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及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積極從事公共服務。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CPM，現年67歲，現為一間私人公司的主席及香港及英國數間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前政務司，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派專員。彼於一九八一年擔任貿易及工業署署長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政府新聞處處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甘偉德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系統與網絡開發方面擁有**1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達九年。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沃為國先生，現年**36**歲，本集團項目經理。沃先生在資訊科技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腦公司的項目經理達十年。

陸偉宣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高級工程師。彼在系統網絡的研發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達**13**年。陸先生持有上海師範學院的電腦應用學學位。

周德興先生，現年**42**歲，本集團行政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行政管理與人力資源。周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服務於香港一間貿易公司達十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項。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經根據重組計劃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一直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隨附的綜合賬項已按賬項附註1(c)的基準呈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2。

本集團本年度逾90%的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是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份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1.67%	
五大客戶合計	75.23%	
最大供應商		3.8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9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第**59**頁的賬項內。

達**3,418,336**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已在集團重組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由一間附屬公司派發予其當時的股東。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股份一股。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載有發行紅股建議詳情的通函將在短期內向股東寄發。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1。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9。

認股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供僱員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計劃已獲批准。認股計劃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9(f)。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計劃分別向五位僱員、六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七位本公司顧問，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聞偉雄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鄭國雄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劉海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曹廣榮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聞偉雄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的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股份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附註)	—	—	248,495,174	—
聞偉雄	74,071,127	—	—	—
鄭國雄(附註)	8,480,500	—	248,495,174	—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漢光先生與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實益持有248,495,174股股份，佔本公司55.34%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結算日時每股市價0.89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年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認股權期間	年內			
				行使認股權 而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認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行使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劉漢光	3,054,7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聞偉雄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鄭國雄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劉海華	9,556,3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李鵬飛	8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曹廣榮	8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248,495,174	55.34%
聞偉雄 (附註2)	74,071,127	16.49%

附註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涉及本公司董事的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任何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具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擁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亦無獲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和曹廣榮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劉海華組成。李鵬飛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為其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 —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通知的最新資料，唯高達的同系附屬公司 —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外，唯高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與唯高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唯高達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會就此徵收顧問月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 ITE (Holdings) Limited 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1至第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項。在編製這些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賬項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項時所作出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賬項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營業額	2	45,669,195	16,535,43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328,618)	(11,205,385)
其他收益	3	28,340,577	5,330,046
其他虧損淨額	3	198,981	596
員工成本		—	(2,804)
折舊		(6,188,106)	(2,746,425)
其他經營開支		(551,615)	(234,285)
		(2,729,550)	(916,750)
經營溢利		19,070,287	1,430,378
融資成本	4	(7,862)	(4,466)
除稅前正常業務的溢利	4	19,062,425	1,425,912
稅項	5	(2,800,000)	—
股東應佔溢利		16,262,425	1,425,912
股息	9	(3,418,336)	—
留存溢利		12,844,089	1,425,91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4.01港仙	0.36港仙
攤薄		3.98港仙	—

由於本年度的純利為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的唯一項目，因此並無編製該報表。


第36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賬項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616,853	924,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48,675	1,657,8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437,610	2,825,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7,991,660	1,214,016
		58,377,945	5,697,681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6	—	1,323,1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3,812,857	3,470,952
年內融資租賃承擔	18	39,516	39,516
稅項	5	2,800,000	—
		6,652,373	4,833,649
流動資產淨值		51,725,572	864,0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3,293	42,809
資產淨值		53,339,132	1,74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490,680	3,000,000
儲備	20	48,848,452	(1,253,938)
		53,339,132	1,746,06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核准。


)
) 董事
)
)

第36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賬項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3,168,43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90,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1,676,409
		31,966,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514,918
流動資產淨值		31,451,721
資產淨值		34,620,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490,680
儲備	20	30,129,477
		34,620,157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核准。



)

)

) 董事

)

)

第36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賬項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經營業務現金 流入淨額	21(a) 2,459,562	39,24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63,251	596
已付融資租賃的 利息部份	(7,656)	(4,466)
已付利息	(206)	—
已付股息	(3,418,336)	—
投資回報及融資 成本現金流出淨額	(3,262,947)	(3,870)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已付稅項	—	—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128,436)	(945,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8,436)	(945,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融資			
已付融資租賃的 資金部份	21(c)	(39,516)	(36,224)
本公司發行新股 所得款項	21(c)	36,801,000	—
本集團重組前額外 繳足附屬公司股本	21(c)	11,748,910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21(c)	(9,800,929)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8,709,465	1,963,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6,777,644	1,053,7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14,016	160,28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1,660	1,214,016

第36至第59頁之附註屬於此等賬項之一部分。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賬項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就這方面來說，本賬項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性採用)的規定，而不是於一九八七年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會計」的規定。此賬項同時亦符合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賬項的編製基準

編製賬項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c) 本集團重組和綜合賬項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並且透過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公司，因此在編製綜合賬項時，是假設本公司在呈報的兩個年度內已經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已換入的股份價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已撥入合併儲備內。董事認為，結果得出的綜合賬項更能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狀況。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本集團重組和綜合賬項基準 (續)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項。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始註冊成立，因此在此等賬項中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董事會認為在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按個別附屬公司個別提撥的準備後入賬。任何該等準備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估值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上述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價值。下調數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由固定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折現至現值。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i) 估值 (續)

當導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和事件終止時，任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其後增加之數額會撥回損益表。撥回的數額須減去假如減值或沖銷情況沒有發生而應已確認為折舊的數額。

有關固定資產其後的已確認開支均於日後經濟效益 (即超逾現有資產的原本評定表現水平) 可肯定歸本公司所有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照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與尚餘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傢俬及裝置	四年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四年
汽車	四年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假如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取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上文附註1(e)。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服務收益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計時，收入會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照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的總成本百分比計算。

當該等交易的结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其收入只有按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h) 存貨

原材料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原材料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和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續)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耗用，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的減值撥回，會在撥回出現期間所確認的支出項目中列為存貨削減之數。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j)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k) 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於賬項附註12內。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有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逾90%的綜合營業額與經營業績是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3 收入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198,981	596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	(2,804)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的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7,656	4,466
銀行透支利息	206	—
	7,862	4,46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0,000	80,0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賃物業	754,515	304,321
包括在員工成本的退休成本	109,258	—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稅項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提呈的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的稅率計算，並經計入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計算。由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鑑於本集團其他公司在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賬項內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由於所有時差影響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袍金	120,00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65,000	1,080,000
酌定花紅	500,000	—
退休計劃供款	13,000	—
	2,498,000	1,080,000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為數80,000元及40,000元的袍金。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位董事獲根據本公司的認股計劃賦予認股權。這些利益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

由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欠缺現成市場，故董事未能準確地評估賦予各董事的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人數
零元—1,000,000元	6	8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執行董事已分別收取769,000元、769,000元、769,000元及71,000元的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執行董事各收取540,000元的酬金，而其餘六位董事於該年度並無收取酬金。

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零年：兩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零年：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3,000	1,167,800
退休福利	7,850	—
	540,850	1,167,800

兩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零元 — 1,000,000元	2	3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最高薪人士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退任補償。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為數3,620,086元的溢利，該筆款項已於本公司賬項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中期股息每股1元(二零零零年：無)	3,418,336	—

中期股息乃指一間附屬公司在本集團重組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曾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售49,068,000股新普通股(包括超額配發4,068,000股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365,816,640股普通股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4,183,360股。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6,262,425元除以加權平均股數405,242,882股普通股，並假設該批股份已於年內發行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已發行及可發行備考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售前已發行34,183,36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65,816,64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49,06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425,912元除以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售股份前已發行及可發行備考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東應佔溢利16,262,425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408,622,620股普通股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已存在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c) 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數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作為不計價發行的普通股	405,242,882 3,379,738	400,00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622,620	400,000,000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元	傢俬及 裝置 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及 其他設備 元	汽車 元	合計 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83,303	368,283	579,147	118,549	1,249,282
添置	646,655	136,380	460,594	—	1,243,62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958	504,663	1,039,741	118,549	2,492,91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1,485	60,945	212,255	19,758	324,443
本年度折舊	206,906	129,631	185,441	29,637	551,61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391	190,576	397,696	49,395	876,0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567	314,087	642,045	69,154	1,616,853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18	307,338	366,892	98,791	924,839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一年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0,000 (831,564)
	3,168,436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與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本概要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T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TE Smartcard Solutions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 CNA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418,336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及 有關服務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項目管理
IT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RF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彩盈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NatId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在要求時須償還。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存貨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原材料	1,948,675	1,657,854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應收賬款	7,400,227	506,03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6,013	188,657	290,230	—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	9,635,854	2,131,115	—	—
應收保留款	715,516	—	—	—
	18,437,610	2,825,811	290,230	—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銀行存款	27,372,484	—	27,372,484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19,176	1,214,016	4,303,925	—
	37,991,660	1,214,016	31,676,409	—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欠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應付賬款	1,386,042	1,025,61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6,815	537,146	400,000	—
項目按金	—	1,908,187	114,918	—
	3,812,857	3,470,952	514,918	—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元	有關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元
二零零一年			
一年內	39,516	7,656	47,17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293	638	3,93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42,809	8,294	51,103
二零零零年			
一年內	39,516	7,656	47,17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9,516	7,656	47,17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293	638	3,931
	82,325	15,950	98,275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股本

	股數	金額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已發行新股	— 449,068,000	— 4,490,68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068,000	4,490,68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元，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400,000元，分為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元。該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3,418,335股每股面值0.1元的股份已經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以交換並作為 ITE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每股面值0.1元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
 - 藉額外增設1,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元增至20,000,000元。該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股本

- (iii) 從因配售而設立的股份溢價賬中，將**3,658,166**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365,816,64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以便於配售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的新股配售，本公司合共發行**49,068,000**股股份(包括超額配發的**4,068,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及其他費用後，現金代價總額為**27,000,071**元。
- (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為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的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f) 認股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項僱員認股計劃已獲通過，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相關的股份(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由採納認股計劃之日起十年內，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計劃分別向五位僱員、六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位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與七位本公司顧問，有條件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19**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承授人並無根據本認股計劃行使任何認股權。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元	合併儲備 元	合計 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2,679,850)	—	(2,679,850)
本年度溢利	—	1,425,912	—	1,425,91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253,938)	—	(1,253,938)
發行股份溢價	36,310,320	—	—	36,310,320
發行股份開支	(9,800,929)	—	—	(9,800,929)
合併差額	—	—	10,748,910	10,748,910
本年度溢利	—	16,262,425	—	16,262,425
股息	—	(3,418,336)	—	(3,418,3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09,391	11,590,151	10,748,910	48,848,452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元	留存溢利 元	合計 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溢價	36,310,320	—	36,310,320
發行股份開支	(9,800,929)	—	(9,800,929)
本年度溢利	—	3,620,086	3,620,08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09,391	3,620,086	30,129,477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是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9(2)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所規管。該等條文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東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運作中支付到期的負債。
- (ii)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與留存溢利)合共為30,129,477元。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經營溢利	19,062,425	1,425,912
利息收入	(198,981)	(596)
已付利息	7,862	4,466
折舊	551,615	234,28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2,804
存貨增加	(290,821)	(1,628,9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576,069)	(1,610,9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23,181)	1,153,48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26,712	948,829
來自股東貸款減少	—	(490,00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459,562	39,246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交換並作為本公司收購 ITE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0	—
融資的現金流動	2,000,000	(36,224)
融資租賃合約開始	—	118,549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82,325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82,325
融資的現金流動	38,748,981	(39,516)
為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而發行股份	4,000,000	—
於綜合賬項時抵銷本集團重組前的 附屬公司的額外繳足股本	(11,748,910)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71	42,809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而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由一位經批准的強積金受託人管理。所有合資格員工和僱主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強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成本為109,258元(二零零零年：零)。

賬項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零年 元
一年內	1,223,320	379,6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72,000	265,720
	1,895,320	645,320

24 結算日後事項

(i) 認股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計劃第4.2條，向若干位僱員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91元認購合共4,188,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ii)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面值0.01元現有股份可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股份一股。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Rax-Comm (BVI)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以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等同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股東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配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已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可能左右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或範圍的支出或延誤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且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a)段，行使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規限：

- (a) 在本公司的董事推薦下，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部分進項**4,490,680**港元，或令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的更高款項撥充資本後，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董事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449,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須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股份記錄日期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彼等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派；
- (b)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將會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股份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無權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外；
- (c) 不足一股的股份概不會按上述方式配發及分派，惟不足一股的股份將會彙合並向本公司董事提名的代理人發行，而該等股份會在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時間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關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所需並合適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0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具該權力或授權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